

努力做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温家宝

灾区现场指导，抓紧制定细化对口支援实施方案，并先行启动了灾区急需的部分重建项目。国内外通过各种形式支援灾区，捐赠款物总计达592.74亿元。4285万多名党员共交纳“特殊党费”90.41亿元。

(七)依法推进恢复重建，科学编制重建规划。国务院及时颁布实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使灾后恢复重建纳入依法进行的轨道。成立国家汶川地震专家委员会，进行地震形成机理研究、地质地理环境条件评估和建设项目选址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灾害范围评估、灾害损失评估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在此基础上，组织各方面专家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10个专项规划，以各种形式广泛征求并吸收社会各界的意见。最近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了这个规划。

(八)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弘扬抗震救灾精神。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和其他媒体，派出强大的新闻队伍深入灾区一线，争分夺秒编发重要新闻，向国内外及时准确地披露了灾情和抗震救灾的进展情况，报道了在抗震救灾中激发的伟大民族精神和感天动地的英雄事迹，凝聚起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力量，赢得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在这场艰苦卓绝的抗震救灾斗争中，充分展示出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再一次充分检验和印证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共产党的执政能力、人民军队的战斗力、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二、坚决打好灾后恢复重建这场硬仗

当前，抗震救灾工作进入恢复重建的重要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即将实施。我们要充分认识恢复重建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全面落实和完成规划提出的每一项任务，坚决打好灾后恢复重建这场硬仗。

恢复重建总的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科学重建。优先恢复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设施，尽快恢复生产条件，合理调整城镇乡村、基础设施和生产力的布局，逐步恢复生态环境。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灾区各级政府为主导、广大干部群众为主体，在国家、各地区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精心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又好又快地重建家园。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恢复重建的主要任务，基本生活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努力建设安居乐业、生态文明、安全和谐的新家园，实现家家有房住、户户有就业、人人有保障、设施有提高、经济有发展、生态有改善的目标。

第一，毫不松懈地继续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这仍然是一项十分紧迫而艰巨的任务。现在气温一天天变凉，冬季就要到了，必须提前做好受灾群众过冬的各项任务。一是全面完成过渡安置房建设任务，对冬天仍需使用的临时过渡住房进行保暖防寒改造，加快推进受损房屋鉴定加固，准备足够的棉衣被、取暖设备等物资，保证受灾群众安全过冬。二是落实好受灾群众后续救助政策，抓好临时救助向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冬令春荒救助等政策的衔接，特别要安置好“三孤”人员生活。三是加强救灾生活物资的筹集和调拨，严格落实救灾款物管理有关规定，所有救灾生活物资都要公开透明、高效

使用。重点做好粮油、蔬菜、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四是抓紧受损校舍维修加固和板房教室建设，组织好教材供应，确保灾区学校正常复课，让所有孩子都能上好学。五是继续做好伤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灾区群众的心理疏导和社区人文关怀，采取多种心理干预措施医治灾区群众心灵创伤，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灾区群众的社会氛围。六是继续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做好情绪疏导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第二，推进以城乡居民住房为重点的城镇和农村建设。城乡居民住房建设，是恢复重建的重中之重，首先要让灾区群众能够住上放心房，要针对城乡居民住房建设的不同特点，切实做好危房评估、废墟清理、重建选址、建材供应工作。对可以修复的住房，要尽快查验鉴定，抓紧维修加固；对需要重建的住房，要科学选址、集约用地，以确保安全为原则科学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尽快组织实施。农村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实行农户自建、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相结合。要组织规划设计力量，为农村居民免费提供多样化的住房设计样式和施工技术指导，让农民住上方便适用又体现地方特色和民族风貌的新居。力争用一年多时间，基本完成因灾倒塌和严重损毁农房重建任务，保证受灾群众在2009年12月底前住进新居。城镇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要按照市场运作、政策支持的原则，依据城镇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实行维修加固、原址重建和异地新建相结合。对一般损坏的住房要进行加固，对倒塌和严重破坏的住房进行重建。中央财政对倒损房屋的家庭给予适当补助。同时，做好与现行城镇住房供应体系的衔接，重点组织好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合理安排普通商品住房建设。

城镇建设和农村建设是灾后恢复重建的两个重要方面。城镇恢复重建，要按照恢复完善功能、统筹安排、适度超前的要求，优化分区布局，增强防灾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为城镇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特别要建设好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任务，基本生活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努力建设安居乐业、生态文明、安全和谐的新家园，实现家家有房住、户户有就业、人人有保障、设施有提高、经济有发展、生态有改善的目标。

第三，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和重点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全面恢复重建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要根据城乡居民和人口规模，整合资源，调整布局，推进标准化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安排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严格执行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建成最安全、最牢固、群众最放心的建筑。要引导资金的合理使用，不能搞豪华的形象工程。各级各类教育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要以义务教育为重点，高质量地恢复重建中小学校，扩大寄宿制学校规模和寄宿生比重。农村地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建在县城，初中建在中心乡镇，小学布局要相对集中。要尽快恢复市县乡村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点恢复重建县级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机构，以及乡镇卫生院、中心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要合理布局公共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抓好各类设施的恢复重建，为广大灾区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在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中，要把恢复功能放在首位，把确保安全作为重点，根据地质地理条件和城乡分布合理布局，科学确定建设标准，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公路恢复重建要充分利用原有公路和设施，以干线公路为重点，兼顾高速公路，打通必要的县际、乡际断头路，适当增加必要的迂回路线，初步形成生命线公路网。按照资源共享、先进实用、安全可靠的原则，加快公众通信网的恢复重建，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推进网络化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提升通信服务水平和灾备应急能力。恢复重建重点输电设施、骨干电源与外送通道，以及城乡中低压配电网和入户设施，规划建设电力结构与布局调整项目。要对影响防洪安全的受损堤防、水库进行全面除险加固，疏浚淤堵河道，恢复防洪能力，消除堰塞湖对防洪的影响，恢复重建水文及预警预报等设施。

第四，坚持以扩大就业为导向推进产业重建与发展。产业重建是发展灾区经济、扩大灾区就业、维护灾区稳定的根本出路。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产业政策和就业需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合理引导受灾企业原地恢复重建、异地新建和关停并转，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工业方面，力争有恢复能力的企业在年底前基本达到灾前水平。对短期内可以恢复生产的重点骨干企业，组织专门力量重点帮扶。积极引导国内同行业、同类企业尤其是大型骨干企业对受灾严重的企业进行对口帮扶，吸引东部地区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恢复和重建。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优化工业布局，培育产业集群，设立循环经济集聚区。农业方面，抓紧恢复重建和抢修受损农田、畜禽圈舍、温室大棚、养殖池塘、农机具等，引导受灾群众发展效益农业，解决好农产品因灾卖难问题，尽力弥补灾害损失。要因地制宜恢复发展的市政公用设施，优先恢复城镇道路、桥梁和公共交通系统，统筹考虑生产生活需要和应急救灾需要，安排好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各方面设施。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恢复重建，要符合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与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相结合，做到资源整合、分区设计、分级配置、便民利民、共建共享，重点搞好乡村道路、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农村能源等项设施，改善农村发展环境和面貌。要切实抓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重建，尽可能保存历史风貌，明确严格的建设控制要求和整治措施，注重保护和传承羌族等少数民族文化。

第五，进一步加强次生灾害防范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必须进一步做好次生灾害防范，思想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工作上不能有丝毫松懈。要继续加强余震监测预警，制定完善处置方案，提高综合预防和监测水平。继续开展水库、水电站、堤防等除险加固，全力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强化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治理和防范措施。抓紧完成因灾受损桥梁、隧道、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修

复加固，落实安全防范责任制度，严防伤亡事故发生。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要继续采取防范和避让措施，加强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

要加强重要基础设施灾害风险评估，特别要适当提高提高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抗震设防标准。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灾后恢复重建负总责，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督促检查灾后恢复重建的主要责任在受灾地区各级政府。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灾后恢复重建负总责，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督促检查灾后恢复重建的实施，并负责制定本省恢复重建年度计划。市、县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实施城乡住房、农业生产、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商贸以及其他可以分级落实到县的防灾减灾、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和土地整理复垦等重建任务。涉及到交通、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其他跨行政区的重建任务，由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特别要加强灾情统计工作，搞清基本灾情，为制定政策和用好政策，为科学开展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准确信息。同时，要建立恢复重建考核体系，确保各责任主体在规定时限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第六，着力抓好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和土地整理复垦。生态环境的恢复重建，要尊重自然、尊重规律、尊重科学，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在生态修复方面，要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以自然修复为主，做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受损植被，在岷江、嘉陵江、涪江上游地区和白龙江流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逐步恢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加强各级自然保护区内、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保护设施的恢复重建。在环境整治方面，要加强对污染源和环境敏感区域的监督管理，做好水源地和土壤污染防治、废墟清理、垃圾无害化处理、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理。恢复重建区域环境监测监管设施，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在土地整理复垦方面，要重点做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修复。对损毁耕地，要宜修尽修，最大限度地减少耕地损毁。对抢险救灾临时用地和过渡性安置用地，要适时清理，尽可能恢复成耕地。对损毁的城镇、村庄和工矿旧址，以及其他具备整理条件的用地，要抓紧清理整治，尽可能减少恢复重建对耕地的占用。

第七，确保中央确定的恢复重建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中央已经制定了一整套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的政策措施，灾区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让全国人民放心，让灾区人民满意。一是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项目、重要物资的跟踪与管理，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二是定期公布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来源、数量、分配、拨付及使用情况，定期公布国内外捐赠款项的接受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对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和效果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定期公布审计结果，确保重建资金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被侵占、截留和挪用。四是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以及产品安全质量的监管，组织开展对重大项目的稽察。五是对建设项日以及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登记造册，建立健全档案，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恢复重建结束后，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档案。六是要对地震中遇难和失踪人员名单登记造册，通过地方媒体公布，最终核对，这是对遇难者的尊重。

第三，有效指导，强化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完善并组织实施各专项规划，并做好指导、协调和帮助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中央支援恢复重建的财政资金和各部门专项资金一经全国人大会批准，要及时足额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恢复重建规划已经明确的灾区部分急需的恢复重建项目，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抓紧先行启动建设；对灾区恢复重建重要物资的货源组织、运输保障给予支持，做好协调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税费、金融、土地、产业等方面政策，特别要抓紧制定城镇异地迁建、人口安置、地区平衡、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政策措施；对建筑损毁后土地使用权处置、农村土地损毁后承包经营权处理、房屋损毁责任引发的责任等问题，要依法做好有关法律的修订、司法解释以及配套法规政策的制定工作。要深入灾区调查研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国家发改委要牵头组织好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规划实施结束时的全面总结工作。

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弘扬在抗震救灾斗争中锤炼和升华的伟大的民族精神，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努力夺取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胜利！

程。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全面做好和按时完成各项恢复重建任务，向灾区群众和全国人民交出一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答卷。

第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灾后恢复重建的总体规划已经公布，基本政策已经确定，资金来源基本落实，关键要真正做到责任到位，明确具体任务、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需要强调的是，在国务院领导下，恢复重建的主要责任在受灾地区各级政府。

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灾后恢复重建负总责，统一领导、统一协调、督促检查灾后恢复重建的实施，并负责制定本省恢复重建年度计划。市、县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实施城乡住房、农业生产、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商贸以及其他可以分级落实到县的防灾减灾、生态修复、环境整治和土地整理复垦等重建任务。涉及到交通、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其他跨行政区的重建任务，由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特别要加强灾情统计工作，搞清基本灾情，为制定政策和用好政策，为科学开展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准确信息。同时，要建立恢复重建考核体系，确保各责任主体在规定时限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这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全国人民的传家宝。目前，我国仍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和各地是在不富裕的情况下支援灾区恢复重建。灾区广大群众要从全局出发，继续发扬勤俭节约和艰苦奋斗精神，主要依靠自己的聪明智慧和勤劳双手建设新家园，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灾区建设最急需的地方，确保每一个建设项目建设都能更好地满足灾区群众的需要，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需要指出的是，恢复重建要持续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精打细算、量力而行。对口支援双方要就对口支援任务、方式、重建项目和有关建设标准等问题加强沟通衔接，制定符合灾区实际的建设计划，防止恢复重建由于地区间差距过大产生新的矛盾。同时，要引导和鼓励其他地区和国内外企业依托灾区资源优势，开展市场化运作，加强对灾区产业、技术、人才和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增强灾区自我发展能力。灾区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靠前指挥，及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加快健全灾区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要吃苦在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带领广大群众重建家园的排头兵。

第四，有效指导，强化服务。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完善并组织实施各专项规划，并做好指导、协调和帮助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中央支援恢复重建的财政资金和各部门专项资金一经全国人大会批准，要及时足额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恢复重建规划已经明确的灾区部分急需的恢复重建项目，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绿色通道，抓紧先行启动建设；对灾区恢复重建重要物资的货源组织、运输保障给予支持，做好协调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税费、金融、土地、产业等方面政策，特别要抓紧制定城镇异地迁建、人口安置、地区平衡、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政策措施；对建筑损毁后土地使用权处置、农村土地损毁后承包经营权处理、房屋损毁责任引发的责任等问题，要依法做好有关法律的修订、司法解释以及配套法规政策的制定工作。要深入灾区调查研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国家发改委要牵头组织好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规划实施结束时的全面总结工作。

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弘扬在抗震救灾斗争中锤炼和升华的伟大的民族精神，迎难而上，扎实工作，努力夺取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胜利！

(新华社北京9月16日电)

海口市金岛楼三套住宅用房转让公告

一、转让标的：海口市金岛楼三套住宅用房。

二、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转让标的为金岛楼三套住宅用房(金岛楼位于海口市流芳路9号)。三套住宅用房分别为金岛楼203房、301房和602房；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房权证海房字第13370号、13431号和13376号；证载建筑面积分别为：137.57平方米、113.17平方米和121.73平方米。标的均为钢混结构，用途均为住宅。三套住宅用房整体转让。

三、挂牌价格

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整(53.4万元)

四、更多信息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aaee.com.cn)与海南产权交易所网站(www.hncq.cn)。

五、联系方式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联系人：王云 联系电话：0551-2871602

海南产权交易所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0898-68585368 转828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海南产权交易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海南美兰国际机场主力泡沫消防车

二、报名单位资格

1、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我国或是与我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供货人均可投标。

2、投标商必须具备和提供公安部检测中心颁发的消防车3C认证证书。

3、投标商必须具备和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工厂授权书。

三、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08年9月21日下午5时止。(报名时请携

带委托书、营业执照和本公告第二条所需资料)。

四、报名地址：海口市海府一横路7号美舍大厦5楼。

五、招标人：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六、招标代理人：海南华建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898)65379105 传真：(0898)65327510 联系人：袁小姐

海南鼎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080925期)

受委托，定于2008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

三亚市河西区河西路开发区第四小区“金河公寓”裙楼

第二层，建筑面积2100m²。参考价620万元。竞买保证金100万元(以款到账为准)。

标的展示时间：2008年9月17日至2008年9月24日。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日前到我公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7号港澳(申亚)大厦25层

电话：68585002 13976739158

一槌九鼎 和谐生财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批准，决定面向全省公开招聘我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名额、资格条件

内科医生 20人；妇产科医生 5名；外科医生 1人；麻醉科医生 1人；超声诊断(B超)医生 2人；放射科(X线)医生 1人。

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请登录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网(<http://hkml.hainan.net>)或直接到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局查询。

二、报名时间、地点和要求

(一)从2008年9月22日起至9月25日到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局报名(美兰区政府办公大楼507室)。

(二)报考人员报名时须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婚育证明、学历证书及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1寸近期免冠彩色相片3张